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張龍權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樵（原名吳彥諄）

被告 張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於視為起訴後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、65至6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

04 法 官 謝宜雯

05 法 官 劉婉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楊佩宣